

关于东方红信和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

东方红信和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正式发售，产品代码：0W806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含)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含)，管理人可根据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单个投资者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追加认购金额需为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初始募集期间的交易时间内前往本公告列示的销售机构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参与手续。

特别提示：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计提 35% 的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为 **5.5%**。每笔参与份额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保持不变。关于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方法详见《东方红信和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部分。

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仔细阅读《合同》和《东方红信和添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

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iticbank.com

服务热线：9555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